

#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5日，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原东莞京滨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了验收小组对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东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协编单位（东莞市莞碧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上简称验收组）。验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项目所提供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检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本项目情况的介绍，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原东莞京滨汽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科海路1号。本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占地面积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和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的生产，项目加工生产汽车动力控制单元（PCU）、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CU）合计55.2万台/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由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5号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381号），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2019年5月10号，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建成，2022年6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7月5日开始调试。

2022年7月7（8）号，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对应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此次建设项目的废气、噪音、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2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6%，其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采建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8
	废气	建设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视施工地段不同应适当增加。	5
		土建阶段必须对出场的车辆进行冲洗。	5
	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2
		弃方、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市政部门指定地点。	5
	噪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机械必要时应建立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5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	2
		吸嘴清洗废水、备用发电机治理喷淋废水、样品研磨废液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0
	废气	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 (RTO) 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噪音	减振、隔声窗等	6
合计			296

### (四) 验收范围

现对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共性工厂）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及监测，现对该项目的生活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厨房油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样品研磨废液、吸嘴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东莞市华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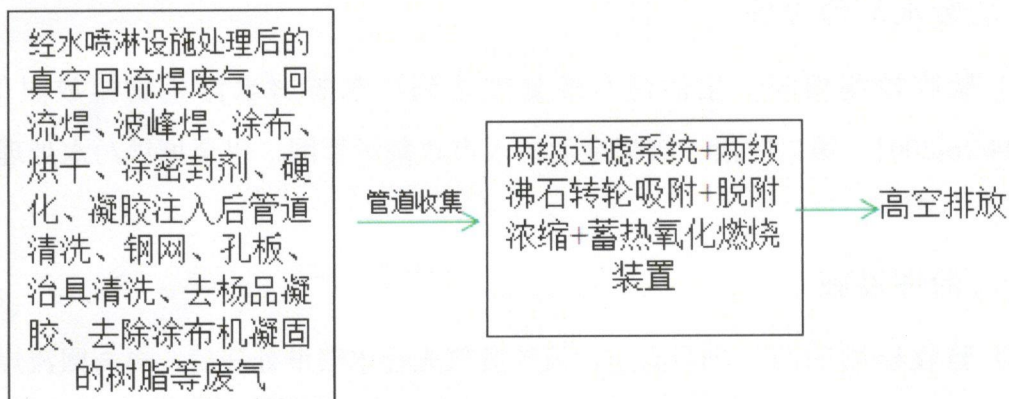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染污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 (二) 废气

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同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道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杨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 (RTO) 废气经同一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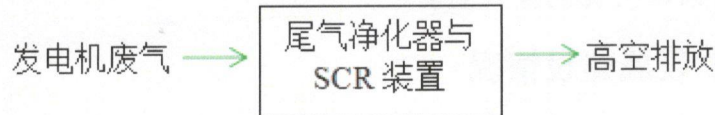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真空回流焊废气  $\xrightarrow{\text{管道收集}}$  水喷淋装置  $\rightarrow$  牵引风机  $\rightarrow$  接入尾端治理设施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脱硫脱氮后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其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项目已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具体如下:通过适当的隔声、吸声、减振和降噪等措施,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对高噪声设备设单独隔声间放置。

### (四) 固体废物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等)交由东莞市莞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锡废铝交由东莞市宇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项目产生的废空容器、废墨盒、废过滤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稀释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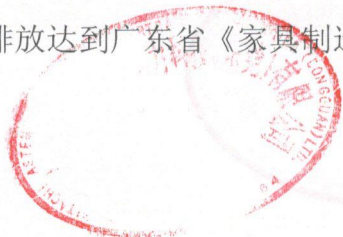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生活废水治理设施

1)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1)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真空回流焊废气先经水喷淋处理后,再与回流焊、波峰焊、涂布、烘干、涂密封剂、硬化、凝胶注入后管路清洗、钢网、孔板、治具清洗、去除样品凝胶、去除涂布机凝固的树脂等废气收集后经两级过滤系统+两级沸石转轮吸附+脱附浓缩+蓄热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蓄热氧化燃烧(RTO)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吸标准排放限值要求;VOCs 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尾气净化器与 SCR 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本项目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产能达到 75%以上。依据该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以及现场讨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节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我单位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保自主验收。

## 七、要求

项目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物纺织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成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日立安斯泰莫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 自主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王利军	日立安斯泰慕汽车动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262249	王利军
周树强	东莞市莞碧长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09721213	周树强
王晓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976563734	王晓健

